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财社〔2022〕89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 改造部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改发局、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河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

改造部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部分）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等有关規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市县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用于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

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审核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的年度计划任务等数据，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及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相关因素和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督促和指导市县住房建设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

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市、县（市、区）计划任务数以及县（市、区）对应的分档户均测算补助标准分配补助资金。测算公式为：

某县（市、区）补助资金=该县（市、区）当年上报计划任务数×该县（市、区）对应户均测算补助标准。

其中，市、县（市、区）计划任务数为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的任务数；分档数量、户均测算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厅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当年预算规模、计划任务数、财力情况、工作绩效情况等统筹确定。

为提高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对分配因素的审核调整机制，并可对分配测算结果适当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预算管理规定时限将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绩效目标及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函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八条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财政厅按照本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执行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收到的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编入本级

预算。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补助资金。

第九条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省级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后，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按规定商同级住房建设部门确定分配方案，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申请审核程序，会同有关部门确保补助对象认定规范准确，并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上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审核、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分配到原 45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补助资金涉及统筹整合使用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个人，除依法追回资金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